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 166 號 3 樓
(晶宴會館 桃園館 沐光教堂)

目 錄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壹、開會程序	3
貳、開會議程	4
參、報告事項	5
肆、承認事項	6
伍、討論事項	7
陸、臨時動議	7
柒、散會	7
捌、附錄	8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110年度財務報表	10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37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7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	48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1
八、董事持股情形	52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九、股東常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常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 166 號 3 樓 (晶宴會館 桃園館 沐光教堂)

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二、110年度營運報告。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110年度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擬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以下同)30,496,059 元、員工酬勞(含兼任員工之董事及經理人)之金額 45,744,088 元，全數以現金為之。

二、110 年度營運報告。(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惠敏及楊啟聖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朝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110年度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惠敏及楊啟聖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提請承認。
- 二、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9頁、第10~29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10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254,921,730元，加計本年度稅後淨利568,793,686元，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1,391,323元後，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為567,402,363元，減依法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56,740,236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38,128,290元後，本期可分配盈餘為727,455,567元。
- 二、本年度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285,919,884元(每股約分配4.1元)，分配後尚有未分配盈餘441,535,683元。
- 三、配息基準日擬授權董事長擇定之。
-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所訂各項條件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嗣後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及註銷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其它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得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五、茲附110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4,921,73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68,793,686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391,32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567,402,36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6,740,23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8,128,290
本期可分配盈餘	727,455,567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每股約分配4.1元)	285,919,884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1,535,683

(註1)上述盈餘分配案，係以110年度可分配盈餘為優先分配。

(註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張俊雲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六、提請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相關法令及公司實務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第30頁~第36頁，謹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相關法令及公司實務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第47頁，謹請討論。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附錄

【附錄一】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本人謹代表崧騰全體員工感謝全體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崧騰將秉持著持續創新、穩定踏實的經營方式，提供最有競爭力的產品給客戶，與客戶一同創造雙贏之局面，以創造更好的利潤分享予全體股東們及全體員工。

一、前一年度營業成果：

(一) 上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除致力於開關相關本業外，現已朝電動汽機車零組件開關及變頻控制器的模組化發展，因此財務結構均保持穩定健全。

本公司 110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6,912,009 仟元，較上年度成長約 48.4%；合併淨利為 566,503 仟元，較上年度成長約 56.22%；合併營業毛利為 1,531,732 仟元，毛利率約 22%。110 年資產報酬率為 11.4%；股東權益報酬率(ROE) 為 26.05%；純益率為 8.2%；每股盈餘(EPS)為 8.16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配合客戶需求及提升市場競爭力，持續投入創新研發量能，研發重點乃以精密機構模組整合電子、電氣及光電之高信賴性之零組件，並積極朝綠能產品車載及儲能及電動工具機及白色家電市場開關模組及變頻控制模組產品的開發，並以區隔市場，差異化產品為發展方向。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進行集團數位轉型與跨部門數位整合，佈局 ESG 數據分析與永續策略發展管理，成立專責單位。並推動產業專業人才培養、職能盤點與職能強化，以及職涯規劃發展，建立人才資料庫。
2. 從 ODM 轉型為 JDM 服務模式，建立策略夥伴聯盟。並致力於對客戶綠能、智能與永續產業的加值服務，提升產品價值。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推動營運流程、生產優化與環保永續，提升營運效益，持續加強崧騰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以此提升客戶滿意度提高獲利能力，並創造股東最大權益。
2. 機、電、光，產品線的深化，朝模組化高產值的領域持續發展佈局，配合研究發展計劃，提高附加價值及創新產品，以增加市場佔有率。期望未來在成為世界級公司之零組件供應商。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以穩健、永續經營、追求股東最大利益及善盡社會責任為目標。持續精實管理以及在架構上精化做有效的運用，並將資源集中做最有效的分配，展現高度的營運與供應鏈韌性以提升公司的競爭力。

展望未來，總體經濟受俄烏戰爭與疫情影響的不確定性下，本公司將持續透過新產品投入，加速開發新客戶，並以致力成為綠能電動工具機、電動汽機車及家電等產業零組件供應者的方向發展，建構高素質的研發能力，從設備、人力、能力全方位提升產品信賴度，強化公司營運韌性，期能再創更好的未來，朝永續發展的目標前進。

敬祝：

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俊雲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附錄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崧騰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崧騰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崧騰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崧騰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崧騰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崧騰公司主要產品為變頻控制器及電控裝置產品，其銷貨收入變動主要受到終端市場需求變化之影響。崧騰公司民國 110 年度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前十大客戶，其中部分前十大客戶銷貨成長率高於整體銷貨收入成長率，因而辨認該些前十大客戶銷貨成長率高於平均者，可能存在銷貨交易之發生風險，因而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銷貨收入認列，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發生之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前十大客戶銷貨成長率高於平均者之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報關單文件，暨確認於查核報告日前之收款情形。
3. 檢視期後無重大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崧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崧騰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崧騰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崧騰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崧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崧騰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崧騰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崧騰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崧騰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會計師 楊 啟 聖

楊啟聖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5,046	9	\$ 436,892	1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960,598	21	789,248	20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5,677	-	7,789	-
130X	存貨	765,709	16	547,951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1,600	1	28,65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88,630</u>	<u>47</u>	<u>1,810,539</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81,671	45	1,725,050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5,697	8	345,545	9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7,809	-	6,68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001	-	8,56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68,178</u>	<u>53</u>	<u>2,085,843</u>	<u>5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656,808</u>	<u>100</u>	<u>\$ 3,896,38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40,000	1	\$ 90,000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5,235	7	260,492	7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1,319,626	28	1,150,548	30
2200	其他應付款	207,782	5	163,26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133	1	19,242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50	-	17,57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781	-	9,0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49,807</u>	<u>42</u>	<u>1,710,158</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289,435	6	-	-
2540	長期借款	23,646	-	116,68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2,753	2	72,80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315	1	23,24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11,149</u>	<u>9</u>	<u>212,735</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360,956</u>	<u>51</u>	<u>1,922,893</u>	<u>49</u>
	權益				
3100	股 本	<u>697,365</u>	<u>15</u>	<u>697,365</u>	<u>18</u>
3200	資本公積	<u>563,625</u>	<u>12</u>	<u>547,379</u>	<u>1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0,666	5	215,22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6,729	3	97,15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22,324	18	543,094	1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1,199,719</u>	<u>26</u>	<u>855,474</u>	<u>22</u>
3400	其他權益	(164,857)	(4)	(126,729)	(3)
3XXX	權益總計	<u>2,295,852</u>	<u>49</u>	<u>1,973,489</u>	<u>51</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4,656,808</u>	<u>100</u>	<u>\$ 3,896,382</u>	<u>100</u>

董事長：張俊雲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328,786	100	\$ 4,071,1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u>5,603,575</u>	<u>88</u>	<u>3,538,141</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725,211</u>	<u>12</u>	<u>532,998</u>	<u>13</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9,152	3	98,107	2
6200	管理費用	176,908	3	155,32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4,368</u>	<u>2</u>	<u>139,001</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90,428</u>	<u>8</u>	<u>392,433</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234,783</u>	<u>4</u>	<u>140,565</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94,771	6	260,438	6
7100	利息收入	526	-	988	-
7190	其他收入	1,444	-	1,203	-
7510	利息費用	(5,096)	-	(2,631)	-
7590	其他支出	(54)	-	(609)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	(9,522)	-	(11,68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82,069</u>	<u>6</u>	<u>247,701</u>	<u>6</u>
7900	稅前淨利	616,852	10	388,26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u>48,059</u>	<u>1</u>	<u>25,81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68,793</u>	<u>9</u>	<u>362,456</u>	<u>9</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711)	-	(\$ 10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09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22)	-	3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42	-	20	-
		(1,391)	-	34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38,128)	(1)	(38,010)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39,519)	(1)	(37,66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29,274	8	\$ 324,787	8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 8.16		\$ 5.20	
9810	稀 釋	\$ 7.82		\$ 5.15	

董事長：張俊雲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97,365	\$	547,379	\$	199,773	\$	51,098	\$	347,869	(\$	88,719)	(\$	8,432)	\$	1,746,333	
	108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456		-	(15,456)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6,053	(46,053)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7,631)		-		-		(97,631)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362,456		-		-		362,456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5	(38,010)		206		(37,669)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2,591	(38,010)		206		324,78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8,226)		-		8,226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97,365		547,379		215,229		97,151		543,094	(126,729)		-		1,973,489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437		-	(35,437)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9,578	(29,578)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3,157)		-		-		(223,157)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16,246		-		-		-		-		-		16,246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568,793		-		-		568,793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91)	(38,128)		-		(39,51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7,402	(38,128)		-		529,27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97,365	\$	563,625	\$	250,666	\$	126,729	\$	822,324	(\$	164,857)	\$	-	\$	2,295,852	

-17-

董事長：張俊雲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16,852	\$ 388,2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	26,183	28,059
A20900	利息費用	5,096	2,631
A21200	利息收入	(526)	(98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94,771)	(260,43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390	(1,19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4,766	(6,7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1,456)	(316,963)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6,846	56,847
A31200	存 貨	(219,148)	(236,7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91)	(98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104,72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3,377	131,277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151,028	438,2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567	62,1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738	(6,97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8	3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49,909	381,5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535)	(15,1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0,374</u>	<u>366,4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454)	(1,44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940)	(5,86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4	(2,76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26	988
B0760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	3,7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814)</u>	<u>(5,20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20,000	\$ 36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0,000)	(35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00,725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4,362)	(17,57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3,157)	(97,63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12)	(2,65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406)	(107,85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1,846)	253,3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36,892</u>	<u>183,54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5,046</u>	<u>\$ 436,892</u>

董事長：張俊雲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變頻控制器及電控裝置產品，其銷貨收入變動主要受到終端市場需求變化之影響。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

度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前十大客戶，其中部分前十大客戶銷貨成長率高於整體銷貨收入成長率，因而辨認該些前十大客戶銷貨成長率高於平均者，可能存在銷貨交易之發生風險，因而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銷貨收入認列，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發生之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前十大客戶銷貨成長率高於平均者之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報關單文件，暨確認於查核報告日前之收款情形。
3. 檢視期後無重大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

其他事項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崧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會計師 楊 啟 聖

楊啟聖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55,618	24	\$ 1,106,947	2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55,949	20	1,053,169	23		
130X	存貨	1,973,176	35	1,192,883	27		
1410	預付款項	79,755	2	76,055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550	-	15,63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581,048</u>	<u>81</u>	<u>3,444,690</u>	<u>7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0,388	16	868,451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78,258	1	108,363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0,602	-	10,3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031	-	14,39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675	2	29,46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05,954</u>	<u>19</u>	<u>1,030,981</u>	<u>2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687,002</u>	<u>100</u>	<u>\$ 4,475,67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744,200	13	\$ 544,366	1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65,717	28	1,107,620	25		
2200	其他應付款	413,581	7	355,697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206	1	25,649	-		
2280	租賃負債	30,480	1	28,14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170	-	32,45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649	-	12,73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46,003</u>	<u>50</u>	<u>2,106,664</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289,435	5	-	-		
2540	長期借款	43,144	1	151,10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6,598	1	86,516	2		
2580	租賃負債	54,023	1	85,05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936	1	31,53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07,136</u>	<u>9</u>	<u>354,209</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3,353,139</u>	<u>59</u>	<u>2,460,873</u>	<u>5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3100	股 本	697,365	12	697,365	16		
3200	資本公積	563,625	10	547,379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0,666	4	215,22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6,729	2	97,15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22,324	15	543,094	1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1,199,719</u>	<u>21</u>	<u>855,474</u>	<u>19</u>		
3400	其他權益	(164,857)	(3)	(126,729)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u>2,295,852</u>	<u>40</u>	<u>1,973,489</u>	<u>44</u>		
36XX	非控制權益	38,011	1	41,309	1		
3XXX	權益總計	<u>2,333,863</u>	<u>41</u>	<u>2,014,798</u>	<u>4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687,002</u>	<u>100</u>	<u>\$ 4,475,671</u>	<u>100</u>		

董事長：張俊雲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912,009	100	\$ 4,657,7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u>5,380,277</u>	<u>78</u>	<u>3,494,427</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1,531,732</u>	<u>22</u>	<u>1,163,310</u>	<u>2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4,848	3	154,175	3
6200	管理費用	382,959	6	343,32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9,645	4	234,66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u>2,148</u>)	<u>-</u>	(<u>82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75,304</u>	<u>13</u>	<u>731,336</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656,428</u>	<u>9</u>	<u>431,974</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651	-	4,131	-
7190	其他收入	6,516	-	6,606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損)	1,480	-	(22,665)	-
7510	利息費用	(16,130)	-	(15,558)	-
7590	其他支出	(<u>5,748</u>)	<u>-</u>	(<u>4,61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1,231</u>)	<u>-</u>	(<u>32,100</u>)	<u>-</u>
7900	稅前淨利	645,197	9	399,874	9
7950	所得稅費用	<u>78,694</u>	<u>1</u>	<u>37,25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66,503</u>	<u>8</u>	<u>362,621</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748)	-	\$ 2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50	-	(51)	-
		(1,398)	-	4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9,129)	-	(39,801)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40,527)	-	(39,35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25,976</u>	<u>8</u>	<u>\$ 323,262</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68,793	8	\$ 362,456	8
8620	非控制權益	(2,290)	-	165	-
8600		<u>\$ 566,503</u>	<u>8</u>	<u>\$ 362,621</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29,274	8	\$ 324,787	7
8720	非控制權益	(3,298)	-	(1,525)	-
8700		<u>\$ 525,976</u>	<u>8</u>	<u>\$ 323,262</u>	<u>7</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8.16</u>		<u>\$ 5.20</u>	
9810	稀 釋	<u>\$ 7.82</u>		<u>\$ 5.15</u>	

董事長：張俊雲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業 主 權 益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697,365	\$ 547,379	\$ 199,773	\$ 51,098	\$ 347,869	(\$ 88,719)	(\$ 8,432)	\$ 1,746,333	\$ 42,760	\$ 1,789,093
	108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456	-	(15,456)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6,053	(46,053)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7,631)	-	-	(97,631)	-	(97,631)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74	74	74
D1	109年度淨利	-	-	-	-	362,456	-	-	362,456	165	362,621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5	(38,010)	206	(37,669)	(1,690)	(39,359)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2,591	(38,010)	206	324,787	(1,525)	323,26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8,226)	-	8,226	-	-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697,365	547,379	215,229	97,151	543,094	(126,729)	-	1,973,489	41,309	2,014,798
	109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437	-	(35,437)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9,578	(29,578)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3,157)	-	-	(223,157)	-	(223,157)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16,246	-	-	-	-	-	16,246	-	16,246
D1	110年度淨利(損)	-	-	-	-	568,793	-	-	568,793	(2,290)	566,503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91)	(38,128)	-	(39,519)	(1,008)	(40,527)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7,402	(38,128)	-	529,274	(3,298)	525,976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97,365	\$ 563,625	\$ 250,666	\$ 126,729	\$ 822,324	(\$ 164,857)	\$ -	\$ 2,295,852	\$ 38,011	\$ 2,333,863

董事長：張俊雲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45,197	\$ 399,87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	156,558	163,13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148)	(822)
A20900	利息費用	16,130	15,558
A21200	利息收入	(2,651)	(4,13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3,862	2,38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1,401	(12,33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3,927)	2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88,392)	(316,822)
A31200	存 貨	(848,753)	(407,985)
A31230	預付款項	(13,063)	(22,9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89)	(40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104,72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1,590	459,4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1,067	132,9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870	(17,2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56	7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423,208	496,2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088)	(32,3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0,120</u>	<u>463,9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23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243)	(16,3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6	13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470)	(6,11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2,193)	(18,03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651	4,1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2,139)</u>	<u>(36,0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487,742	\$ 2,546,03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274,337)	(2,461,338)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00,725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9,242)	(34,25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7,979)	(26,8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3,157)	(97,63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1,412)	(15,9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7,340</u>	<u>(89,98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6,650)</u>	<u>(49,60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48,671	288,3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06,947</u>	<u>818,58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55,618</u>	<u>\$ 1,106,947</u>

董事長：張俊雲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附錄三】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p>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p>	<p>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依照公司實務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u>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u>審計委員會者</u>，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九條	<p>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p>	<p>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p>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p><u>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十條	<p>簽證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簽證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	1.配合法令修訂 2.依照公司實務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程序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程序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三十一條</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p>	<p>1.配合法令修訂</p> <p>2.依照公司實務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u>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三十六條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增加修訂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u>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附錄四】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惟目前本公司僅得從事外匯金融商品操作以使用即期(Spot)、遠期外匯(Forward)、選擇權交易(Option)及交換(Swap)為主，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之核准方能為之。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 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

第六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評估及作業程序依本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定為之。

四、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 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

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
- (四)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 (一) 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千萬元以上者，須報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參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 (二) 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與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千萬元以上者，須報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伍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 (三) 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授權，依據本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經董事長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三、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部門，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

- 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 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之股東權益。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 二、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及其使用權資產之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
 - (一) 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及其使用權資產之不動產。
 -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必依其訂定程序辦理之。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從業人員獎懲管理規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

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

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

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程序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相關規範：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交易種類：本公司僅得從事外匯金融商品操作，以使用即期(Spot)、遠期外匯(Forward)、選擇權交易(Option)及交換(Swap)為主，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

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之核准方能為之。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三) 權責劃分

1. 營業單位：提供預估避險部位供財務部門參考。

2. 財務部門：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掌握風險部位，確認交易執行，依法提供報表，並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管理、業務、採購、會計、資金調度等部門做參考。

(四) 績效評估要領：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五) 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營業產生之外幣資產扣除外幣負債之外匯淨部位為準，本公司避險額度以不超過上述外匯淨部位。

(六)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本公司只准從事避險性的金融交易，每一合約皆有對應之被避險資產或負債，全部與個別交易契約損失金額上限為百分之五十。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所規定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若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
 -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捷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騰光電)及Solteam Holdings (Samoa) Co., Ltd.(以下簡稱崧騰控股(薩摩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暨崧騰控股(薩摩亞)分別不得放棄對Goal Team Electronics (Mauritius) Co., Ltd.、Great Pioneer Trading (Samoa) Ltd.(以下簡稱泰鋒(薩摩亞))、Unifair Development (Samoa) Ltd.、SOLTEAM (THAILAND)CO., LTD. 及泰鋒(薩摩亞)不得放棄對崧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資訊公開」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三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六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二十三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 十四 日。

【附錄五】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p> <p>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p>	第十一條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p> <p>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務新增
第二十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u>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u></p>	第二十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六】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二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三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七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九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之子公司
- 三、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六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參仟伍佰萬元整，共分為壹億零參佰伍拾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3,500,000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依法令規定免印製實體股票，以帳號劃撥方式交付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開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

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本公司組織規章之擬定。
- 二、營業計劃之擬定。
- 三、盈餘分配之擬定。
- 四、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五、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編製。
- 六、分公司之設置及裁撤之決定。
-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及投資其他事業辦法之擬定。
- 八、其他依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暨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物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一）財務報表，並由董事會造具（二）營業報告書（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上開（一）財務報表（二）營業報告書（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之編製及查核報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若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依法分配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如下：

-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二、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時，其對

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後，依下列次序分配：

- 一、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
- 二、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三、其餘部分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分配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20%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二年	十一月	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六年	四月	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七年	四月	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八年	六月	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八年	八月	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	八月	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	九月	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六月	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十一月	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	六月	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	六月	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	六月	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六年	五月	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	六月	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	六月	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	六月	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二年	六月	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三年	六月	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五年	六月	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六年	六月	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	六月	十四日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俊雲



【附錄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一一一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697,365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註一)	每股現金股利	4.1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尚未經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無須公開一一一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附錄八】

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111年4月24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97,365,570元，計69,736,557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5,578,924股。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5,916,411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8.48% (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個別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基準日：111年4月25日

職 稱	股東戶號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1	張俊雲	110.08.12	3,321,516	4.76%	3,321,516	4.76%
副 董 事 長	3	曾文政	110.08.12	1,332,323	1.91%	1,332,323	1.91%
董 事	6	郭彭益	110.08.12	772,417	1.11%	772,417	1.11%
董 事	98	邱素卿	110.08.12	490,155	0.70%	490,155	0.70%
獨 立 董 事	374	李伯謙	110.08.12	141,000	0.20%	100,000	0.14%
獨 立 董 事	71	黃朝國	110.08.12	150,799	0.22%	150,799	0.22%
獨 立 董 事	-	陳忠仁	110.08.12	0	0.00%	0	0.00%
合 計				6,208,210	8.90%	6,167,210	8.84%